

法學彙編

刑事訴訟法通義

法學彙編

馮涵清



康德四年一月出版

刑事訴訟法通義 全一冊

出版者 法學研究會

新
京
北
大
街

印刷者 福文洪印書局

電話二、二六三八番

凡例

一 本書命名爲刑事訴訟法通義者蓋爲就刑事訴訟法及其重要關係法規爲系統研究除原有法條詳爲解釋外一般法理亦博爲引伸故可爲各大學之課本並供實際家之參考

二 刑事訴訟法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覆判暫行條例法院編制法均編有條文索引以便檢索

三 刑事訴訟法多須與民事訴訟法參證故本書有參引民事訴訟條例之條文
四 本書均依刑事訴訟法次序惟因研究便宜編章及條文次序亦間有顛倒
五 本書務就研究對象詳分標題以醒眉目

六 現行事例及前大理院並司法院暨最高法院判例及解釋務加注意惟私見偶以爲未妥者亦未敢盲從

七 本書重在解釋不在批評故於刑事訴訟法之立法主義條文內容編纂體例私

見以爲未妥者亦多未評列惟偶因解釋上必要一爲揭及而已

八 學說爲篇幅所限未能列舉出處私見與通說不符者除剖陳私見外並將通說介紹之

九 刑事裁判實例及用紙格式以將另出刑事訴訟實務一書中外刑事訴訟判例以將另出刑事訴訟教材一書故本書均未加入以免學理與實務相混

十 本書略語單稱某條或於括弧內單載數字者均指刑事訴訟法條文稱刑訴法者謂刑事訴訟法稱法編法者謂法院編制法稱民訴條例者謂民事訴訟條例條文略引時所書數字單引某條則用中國數字並引某項則用羅馬數字並引某款則用亞拉伯數字例如（一）者爲第一條（一二三）者爲第十三條第一項（八一）者爲第八條第一款（三六七一）者爲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是

十一 爲學子研究便利特揭可供參考之中外重要書籍如次

甲 中文

- 1 國民政府司法院編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 2 北京司法部編 改定司法例規正續編
- 3 大理院編 大理院判例要旨滙覽正續編
- 4 大理院編 大理院解釋要旨滙覽
- 5 修訂法律館編 刑事訴訟律草案理由
- 6 修訂法律館編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理由

乙 日文

- 1 牧野英一 刑事訴訟法
- 2 平沼騏一郎 新刑事訴訟法要論
- 3 林賴三郎 刑事訴訟法要義總則分則
- 4 小野清一郎 刑事訴訟法講義
- 5 板倉松太郎
中尾芳助 刑事訴訟法指歸

- 6 赤羽熙 新刑事訴訟法註釋
- 7 林賴三郎 刑事訴訟法論
- 8 富田山壽 刑事訴訟法要論
- 9 板倉松太郎 刑事訴訟法立義
- 10 板倉松太郎 刑事訴訟法大綱
- 11 清水孝藏 刑事訴訟法理論
- 12 豐島直通 刑事訴訟法新論
- 13 平沼驥一郎 新刑事訴訟法大意

丙 西文

1. Harris,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2. Kenny, outlines of criminal law
3. Rosenfeld, Der Reichsstrafprozess

4. Birkmeyer, Deutsches Strafprozessrecht
5. Lowe, Strafprozessordnung
6. Graf zu Dohna, Das Strafverfahren
7. Ganand, précis de droit criminel
8. Vidal, cours de droit criminel
9. Roux, cours de droit pénal et de procédure pénale

刑事訴訟法通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概論

第一節 刑事訴訟之意義

第二節 刑事訴訟之種類

第三節 刑事訴訟之主義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概論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第二節 刑事訴訟法之地位

第三節 刑事訴訟法之淵源

第四節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第五節 刑事訴訟法之條例

第六節 刑事訴訟法之解釋

目錄

本論

二

上部 總論

二

第一編 訴訟主體

二

第一章 法院

二

第一節 概說

二

第二節 法院之管轄

二

第一款 概說

二

第二款 職務管轄

二

第三款 事物管轄

二

第四款 土地管轄

二

第五款 管轄之合併

二

第六款 管轄之指定

二

第七款 管轄之移轉

二

第八款 管轄之效力

第三節 職員之資格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推事之迴避

第三款 其他職員之迴避

第四節 法律上之輔助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原告

第一款 檢察官

第二款 自訴人

第二節 被告

第三節 其他訴訟關係人

第一款 辯護人

第二款 輔佐人及代理人

目錄

三

三四

三七

三七

三八

四七

五〇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九

六〇

六三

六三

七六

第二編 訴訟程序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訴訟行爲

第一款 訴訟行爲之觀念

第二款 訴訟行爲之種類

第三款 訴訟行爲之效力

第四款 訴訟行爲之代理

第五款 訴訟行爲之程式

第一項 用語

第二項 文件

第三項 送達

第六款 訴訟行爲之時間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日期

第三項 期限

一二二

第七款 訴訟行為之處所

一二八

第二節 訴訟關係

一二九

第三節 訴訟標的

一三一

第四節 訴訟要件

一三二

第五節 訴訟資料

一三四

第二章 被告之傳喚

一三八

第三章 強制處分

一四三

第一節 概說

一四三

第二節 被告之拘提逮捕通緝

一四四

第一款 拘提

一四四

第二款 逮捕

一四八

第三款 通緝

一五二

第三節 被告之羈押及其停止撤銷

一五四

目 錄

第一款 羈押

一五四

第二款 羈押之停止

一五八

第一項 具保

一五八

第二項 責付及限制住居

一六一

第三款 羈押之撤銷

一六二

第四節 扣押及搜索

一六四

第一款 扣押

一六四

第二款 搜索

一七一

第四章 被告之訊問

一七六

第五章 證據

一八二

第一節 總論

一八二

第一款 證據之意義

一八二

第二款 舉證

一八三

第三款 證明與釋明

一八四

第四款 證據之種類

一八五

第五款 證據之客體

一八六

第六款 不須證據之事實

一八六

第七款 證據之判斷

一八八

第二節 被告

一八九

第三節 證人

一八九

第四節 鑑定人及通譯

二一三

第一款 鑑定人

二一三

第二款 通譯

二二〇

第五節 勘驗

二二〇

第六節 證書

二二六

第六章 裁判

二三三

第一節 裁判之意義

二三三

第二節 裁判之種類

二三四

目錄

第三節 裁判之成立

二三七

第四節 裁判之程式

二四〇

第五節 裁判之諭知(宣告及送達)

二四六

第一款 概論

二四六

第二款 宣告

二四七

第三款 送達

二五一

第六節 裁判之確定

二五二

第七節 裁判之效力

二五四

下部 各論

二五八

第一編 第一審

二五八

第一章 公訴

二五八

第一節 總論

二五九

第一款 公訴之意義

二五九

第二款 公訴之目的

第三款 公訴權之性質

第四款 公訴權之發生

第五款 公訴權之消滅

第二節 偵查

第一款 總論

第一項 偵查之意義

第二項 偵查之目的

第三項 偵查權

第四項 偵查程序

第五項 偵查機關

第二款 偵查之端緒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告訴